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备案编号：[CGXM-2024-350211-00041[2024]00031]

项目编号：[350211]JFZB[GK]2024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211-00041[2024]00031]
- 2、项目编号：[350211]JFZB[GK]2024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p>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p>	<p>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 a 条款,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 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p>
<p>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根据厦财采〔2021〕5 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取“信用承诺制”,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 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 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p>

	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a条款，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p>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	---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a条款,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采购包 3: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镇岑东路 166-168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592-6062397

12、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9 层 01 单元之二

邮编：361000

联系人：曾雪钗

联系电话：0592-5856032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1.00	2,23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1.00	2,07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明行业	
--	--	--	--	--	-----	--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35,3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1.00	1,835,3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采购包 3：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并

		<p>列，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人。若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p> <p>(2) 其他：</p> <p>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标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 10% 进行支付。</p> <p>4、账号信息：开户名：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建发大厦支行，账号：418276512494。 5、关于质疑提交方式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15、质疑”的要求，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将原件提交给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应当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受理联系人：林丁勇；联系电话：0592-5856995；邮箱：lindingyong@jianxinzb.com。 6、本项目收取保险经纪费，各采购包中标人根据各自中标镇（街）对应保险费，按含税保险费的 8% 支付保险经纪费。</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p>

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

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本项目招标投标纠纷的管辖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

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

		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材料	<p>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p> <p>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v. 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

		<p>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p>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

	时适用)	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p>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p>	<p>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 a 条款,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 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p>
<p>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根据厦财采〔2021〕5 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取“信用承诺制”,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 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 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p>

	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a条款，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p>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	---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a条款,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p>明细</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p>1.5 ★保险期限</p> <p>保险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p> <p>在保险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均须按中标的保险保障予以赔偿,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p> <p>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 号)的如下规定:</p> <p>一、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能、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p>

	<p>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最长 3 年的服务合同。</p> <p>二、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的上述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p> <p>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若采购人需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愿按本次项目的中标金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其他情形	1.8 考评细则：★各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一体化管理，统一服务标准，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情形	<p>2.4 ★定标原则</p> <p>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采购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可同时投标 1 个或多个采购包，但 1 位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 1、2、3 的评审顺序，若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将不得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须对此作出单独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他情形	9.2 ★本项目采购包 1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3.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包 2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包 3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3.53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p>1.5 ★保险期限</p> <p>保险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在保险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均须按中标的保险保障予以赔偿，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p> <p>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 号）的如下规定：</p> <p>一、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能、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最长 3 年的服务合同。</p> <p>二、 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的上述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p> <p>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若采购人需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愿按本次项目的中标金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其他情形	<p>1.8 考评细则：★各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一体化管理，统一服务标准，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其他情形	<p>2.4 ★定标原则</p> <p>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采购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可同时投标 1 个或多个采购包，但 1 位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 1、2、3 的评审顺序，若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将不得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须对此作出单独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他情形	9.2 ★本项目采购包 1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3.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包 2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包 3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3.53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p>1.5 ★保险期限</p> <p>保险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在保险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均须按中标的保险保障予以赔偿，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p> <p>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 号）的如下规定：</p> <p>一、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能、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最长 3 年的服务合同。</p> <p>二、 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的上述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p> <p>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若采购人需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愿按本次项目的中标金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其他情形	1.8 考评细则：★各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一体化管理，统一服务标准，并

	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情形	<p>2.4 ★定标原则</p> <p>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采购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可同时投标 1 个或多个采购包，但 1 位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 1、2、3 的评审顺序，若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将不得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须对此作出单独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他情形	<p>9.2 ★本项目采购包 1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3.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包 2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包 3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3.53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 5%的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p>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c.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③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p>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保服务承诺进行评价：①能为投保人提供上门服务且不再额外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的，得 1 分；②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严格按照保险合同赔偿限额进行补助，得 1 分；③为投保人提供经济、法律、财务等多方面咨询服务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时限进行评价：承诺理赔金额<1 万元，理赔时限为 7 个工作日以内；1 万元≤理赔金额<10 万元，理赔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以内；理赔金额≥10 万元，理赔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以内，得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所需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理赔资料清晰、理赔处理流程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理赔所需资料等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特殊案件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特殊案件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处理方式、处理流

		程、特殊案件定义分类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能对有社会影响的通融案件予以配合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5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案件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处理流程、对应处理措施、应急机制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处理流程、对应处理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对出险客户及家属进行慰问和探视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开通理赔快速服务通道，及时启动理赔应急机制，各环节优先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理赔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6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查勘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查勘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信息收集、信息核实、事件跟踪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信息收集、信息核实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接报案后，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能提供异地查勘服务、异地协作服务，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7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交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交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人员安排、交接流程、交接方式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有提供人员安排、交接流程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能安排人员上门整理并收取理赔资料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能与经纪公司做好交接配合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8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通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通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能提供通知方式、实施措施、通知时效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

		提供有提供能提供通知方式、实施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能提供理赔立案、结案的短信通知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能提供理赔查询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9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汇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汇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明确汇报资料、汇报流程、汇报时效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明确汇报资料、汇报流程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定期制作理赔报告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及时反馈理赔信息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0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宣传方式、宣传媒介、宣传效果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宣传方式、宣传媒介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突出培训重难点、并有相应措施，课时安排合理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突出培训重难点、并有相应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定期沟通会议机制进行评价：①机制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机制建设、具体实施方式、定期考核标准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机制建设、具体实施方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建立定期沟通会议机制并执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3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信息共享机制进行评价：①机制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信息采集、信息通报、信息互通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信息采集、信息通报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承诺建立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并执行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4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救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救援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前期告警、现场处理、后期善后、人员培训和演练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前期告警、现场处理、后期善后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建立救援机制并执行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5	3	根据投标人承诺因被诈骗导致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损失责任年累计赔偿限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年累计赔偿限额在1200000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00元加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6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两抢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13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加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7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两抢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26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2万元加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8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18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加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9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46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2万元加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0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13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加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1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2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2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突发事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 13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3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突发事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2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4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综治人员救助与抚恤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每人每次事故伤残或死亡最高补助限额在 44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5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稳救助责任具体方案进行评价：维稳救助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日常隐患排查梳理、应对措施、维稳渠道维护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日常隐患排查梳理、应对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3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价：200%以上的，得 3 分，150%（含）以上到 200%（含）的，得 1 分，不足 150%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3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及时便利的保险服务，可以做到靠前服务，快速服务，更方便群众的，根据投标人设立的支公司及以上级别的服务网点数情况进行评价：网点总数>5 个的得 3 分，网点总数=5 个的得 2 分，网点总数<5 的得 1 分。本项仅计算投标人及其下属机构的网点数，投标人需提供网点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或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

		作日内设立服务网点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3	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社会治安相关保险项目，保险服务过程被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秀”或“90 分”以上评价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或保险单复印件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已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⑤满意度好评证明材料（需体现采购人单位公章），未附相关资料的不得分。（本项获得经验仅计算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
2-4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具有①保险或经济类专业人员②法律或法学专业学历人员，每个专业配备 1 人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毕业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应能体现人员专业）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政府有相应免除交纳社保政策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说明的，视同交纳），以及提供中标后如实以配备人员投入服务的承诺，未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材料的不得分。
2-5	3	投标人承诺开通全国客服热线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的得 3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本项目无加分项，该条款仅用于报分项报价使用。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在客户端系统中的“加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详细报价书》，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详细报价书》，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 5%的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c.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

			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③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保服务承诺进行评价：①能为投保人提供上门服务且不再额外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的，得 1 分；②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严格按照保险合同赔偿限额进行补助，得 1 分；③为投保人提供经济、法律、财务等多方面咨询服务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时限进行评价：承诺理赔金额<1 万元，理赔时限为 7 个工作日以内；1 万元≤理赔金额<10 万元，理赔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以内；理赔金额≥10 万元，理赔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以内，得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所需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理赔资料清晰、理赔处理流程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理赔所需资料等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特殊案件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特殊案件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处理方式、处理流程、特殊案件定义分类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能对有社会影响的通融案件予以配合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5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案件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处理流程、对应处理措施、应急机制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处理流程、对应处理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

		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对出险客户及家属进行慰问和探视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开通理赔快速服务通道，及时启动理赔应急机制，各环节优先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理赔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6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查勘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查勘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信息收集、信息核实、事件跟踪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信息收集、信息核实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接报案后，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能提供异地查勘服务、异地协作服务，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7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交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交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人员安排、交接流程、交接方式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有提供人员安排、交接流程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能安排人员上门整理并收取理赔资料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能与经纪公司做好交接配合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8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通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通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能提供通知方式、实施措施、通知时效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提供有提供能提供通知方式、实施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能提供理赔立案、结案的短信通知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能提供理赔查询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9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汇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汇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明确汇报资料、汇报流程、汇报时效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明确汇报资料、

		汇报流程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定期制作理赔报告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及时反馈理赔信息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0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宣传方式、宣传媒介、宣传效果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宣传方式、宣传媒介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突出培训重难点、并有相应措施，课时安排合理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突出培训重难点、并有相应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定期沟通会议机制进行评价：①机制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机制建设、具体实施方式、定期考核标准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机制建设、具体实施方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建立定期沟通会议机制并执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3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信息共享机制进行评价：①机制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信息采集、信息通报、信息互通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信息采集、信息通报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建立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并执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4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救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救援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前期告警、现场处理、后期善后、人员培训和演练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前期告警、现场处理、后期善后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建立救援机制并执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

		自拟)，否则不得分。
1-15	3	根据投标人承诺因被诈骗导致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损失责任年累计赔偿限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年累计赔偿限额在 1200000 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00 元加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6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两抢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 13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7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两抢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2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8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 18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9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4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0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 13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1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2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2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突发事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 13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3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突发事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2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4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综治人员救助与抚恤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每人每次事故伤残或死亡最高补助限额在 44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5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稳救助责任具体方案进行评价：维稳救助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日常隐患排查梳理、应对措施、维稳渠道维护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日常隐患排查梳理、应对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3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价：200%以上的，得 3 分，150%（含）以上到 200%（含）的，得 1 分，不足 150%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3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及时便利的保险服务，可以做到靠前服务，快速服务，更方便群众的，根据投标人设立的支公司及以上级别的服务网点数情况进行评价：网点总数>5 个的得 3 分，网点总数=5 个的得 2 分，网点总数<5 的得 1 分。本项仅计算投标人及其下属机构的网点数，投标人需提供网点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或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立服务网点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3	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社会治安相关保险项目，保险服务过程被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秀”或“90 分”以上评价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或保险单复印件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已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⑤满意度好评证明材料（需体现采购人单位公章），未附相关资料的不得分。（本项获得经验仅计

		算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
2-4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具有①保险或经济类专业人员②法律或法学专业学历人员，每个专业配备1人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毕业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应能体现人员专业）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政府有相应免除交纳社保政策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说明的，视同交纳），以及提供中标后如实以配备人员投入服务的承诺，未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材料的不得分。
2-5	3	投标人承诺开通全国客服热线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的得3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本项目无加分项，该条款仅用于报分项报价使用。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在客户端系统中的“加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详细报价书》，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详细报价书》，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2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p>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 5%的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c.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③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p>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保服务承诺进行评价：①能为投保人提供上门服务且不再额外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的，得 1 分；②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严格按照保险合同赔偿限额进行补助，得 1 分；③为投保人提供经济、法律、财务等多方面咨询服务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时限进行评价：承诺理赔金额<1 万元，理赔时限为 7 个工作日以内；1 万元≤理赔金额<10 万元，理赔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以内；理赔金额≥10 万元，理赔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以内，得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赔所需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理赔资料清晰、理赔处理流程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理赔所需资料等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特殊案件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特殊案件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处理方式、处理流程、特殊案件定义分类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能对有社会影响的通融案件予以配合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5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案件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处理流程、对应处理措施、应急机制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处理流程、对应处理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对出险客户及家属进行慰问和探视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开通理赔快速服务通道，及时启动理赔应急机制，各环节优先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理赔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6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查勘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查勘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信息收集、信息核

		实、事件跟踪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供信息收集、信息核实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接报案后，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能提供异地查勘服务、异地协作服务，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7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交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交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人员安排、交接流程、交接方式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有提供人员安排、交接流程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能安排人员上门整理并收取理赔资料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能与经纪公司做好交接配合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8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通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通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能提供通知方式、实施措施、通知时效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提供有提供能提供通知方式、实施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能提供理赔立案、结案的短信通知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能提供理赔查询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9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汇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理赔汇报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明确汇报资料、汇报流程、汇报时效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明确汇报资料、汇报流程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定期制作理赔报告的得 0.5 分；③投标人承诺及时反馈理赔信息服务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0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宣传方式、宣传媒介、宣传效果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宣传方式、宣传媒介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突出培训重难点、并有相应措施，课时安排合理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突出培训重难点、并有相应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定期沟通会议机制进行评价：①机制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机制建设、具体实施方式、定期考核标准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机制建设、具体实施方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建立定期沟通会议机制并执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3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信息共享机制进行评价：①机制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信息采集、信息通报、信息互通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信息采集、信息通报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建立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并执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4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救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救援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前期告警、现场处理、后期善后、人员培训和演练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前期告警、现场处理、后期善后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建立救援机制并执行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需对此提供方案及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5	3	根据投标人承诺因被诈骗导致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损失责任年累计赔偿限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年累计赔偿限额在 1200000 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00 元加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6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两抢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 13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7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两抢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2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8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 18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9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4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0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 13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1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2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2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突发事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受重伤二级的每人在 13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3	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突发事件救助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造成死亡或受重伤一级的每人在 26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4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综治人员救助与抚恤责任保险金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每人每次事故伤残或死亡最高补助限额在 44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对本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5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稳救助责任具体方案进行评价：维稳救助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有提供日常隐患排查梳理、应对措施、维稳渠道维护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供日常隐患排查梳理、应对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3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价：200%以上的，得 3 分，150%（含）以上到 200%（含）的，得 1 分，不足 150%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3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及时便利的保险服务，可以做到靠前服务，快速服务，更方便群众的，根据投标人设立的支公司及以上级别的服务网点数情况进行评价：网点总数>5 个的得 3 分，网点总数=5 个的得 2 分，网点总数<5 的得 1 分。本项仅计算投标人及其下属机构的网点数，投标人需提供网点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或承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立服务网点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3	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保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社会治安相关保险项目，保险服务过程被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秀”或“90 分”以上评价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或保险单复印件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已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⑤满意度好评证明材料（需体现采购人单位公章），未附相关资料的不得分。（本项获得经验仅计算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
2-4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具有①保险或经济类专业人员②法律或法学专业学历人员，每个专业配备 1 人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毕业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应能体现人员专业）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政府有相应免除交纳社保政策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说明的，视同交纳），以及提供中标后如实以配

		备人员投入服务的承诺，未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材料的不得分。
2-5	3	投标人承诺开通全国客服热线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的得 3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本项目无加分项，该条款仅用于报分项报价使用。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在客户端系统中的“加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详细报价书》，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详细报价书》，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采购包 1、2、3 均适用）

1.1 投保人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2 被保险人（保险对象）

厦门市集美区辖区内的户籍家庭户和外来人口，具体划分如下：

- （1）采购包 1：杏林街道及杏滨街道辖区内的户籍家庭户和外来人口；
- （2）采购包 2：后溪镇及灌口镇辖区内的户籍家庭户和外来人口；
- （3）采购包 3：侨英街道及集美街道辖区内的户籍家庭户和外来人口。

1.3 投保险种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1.4 保险区域

厦门市集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中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安全保险不受保险区域的限制。

1.5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在保险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均须按中标的保险保障予以赔偿，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 号）的如下规定：

一、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能、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最长 3 年的服务合同。

二、 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的上述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

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若采购人需与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愿按本次项目的中标金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保险费

1、计费方式

根据保险期限按年度缴交，本项目预算总保险费¥6,135,300.00元。其中：采购包1预算保险费¥2,270,000.00元，采购包2预算保险费¥2,030,000.00元，采购包3预算保险费¥1,835,300.00元。

2、保费支付方式及主体

保费支付的主体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项目预算总保费：¥6,135,300.00元。

1.7 保险内容和基本保险金额

1.7.1 家庭财产盗抢损失

全区被保障对象在承保区域内住户的室内财产、商场等遭受意外盗抢造成的损失，每户累计最高补助限额为3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①现金、金银首饰累计最高补助限额为每户每年各1.5万元；手机累计最高补助限额每户每年500元；电脑（含笔记本电脑）累计最高补助限额1600元；

②在承保区域辖区内遭受意外盗抢造成损失，根据购买凭证在限额内进行补助，摩托车累计最高补助限额每户每年1200元；电动车累计最高补助限额每户每年600元；自行车累计最高补助限额每户每年300元；

③家禽家畜盗窃损失。鸡鸭鹅每只最高不超过80元，最高补助限额每户4000元；牛每头最高不超过5000元，最高补助限额每户10000元；羊每头最高不超过1000元，最高补助限额每户4000元；其他家禽家畜每只最高不超过80元，最高补助限额每户4000元。

根据上述损失财产的购买凭证或购买时的市场估值在限额内进行补助。

保险期间内全区全年累计最高补助限额为1亿元。

1.7.2 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安全保险

全区被保障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损失，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补助限额为1万元。

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为集美区常住居民及流动人口（需为集美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名下的借记卡；被保障对象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以被保障对象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资金损失：

- (1) 被保障对象的银行账户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
- (2) 被保障对象的银行账户被他人于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
- (3) 被保障对象在被胁迫的状态下，将银行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银行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 (4) 被保障对象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的持卡人在被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
- (5) 个人网上银行（含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补助责任，即在保险期间内，集美区户口居民（含已办理居住证的外来人员）以实名身份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签订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协议（提供实名信息即可），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网上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被盗窃的，保险人将负责赔偿。
- (6) 在保险期间内，集美区常住居民及流动人口（需为集美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因电信或在网络平台被诈骗，保险人将负责赔偿，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补助限额为 1 万元。

保险期间内全区全年累计最高补助限额 120 万元。

1.7.3 “两抢”案件救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的因抢劫、抢夺案件，造成被抢者（包含厦门市外来人口）受伤（以公安机关鉴定为准）及随身财物损失（以公安机关出具的材料认定为准），自案发之日起，经公安部门取证确定为抢劫、抢夺，并依法立案侦查的案件，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救助限额内予以被抢者人身及财物救助。对保险人已赔付的案件，在破案后，保险人拥有依法对抢劫、抢夺施害方在已支付的救助额度内进行追偿的权利。

救助方案：

受损情形	救助标准
受轻微伤及以下(不包含不受伤)	每人 1000 元

受轻伤	每人 1 万元
受重伤二级	每人 13 万元
造成死亡或重伤一级	每人 26 万元
财物损失 500 元（含）以上 2000 元（含）以内	每人 1000 元
财物损失 2000 元-5000 元（含）以内	每人 2000 元
财物损失 5000 元-1 万元（含）以下	每人 4000 元
财物损失 1 万元以上	每人 1 万元
每起案件 500 元（不含）以下的财产损失，不在救助范围之内。	
保险期间内，每次事故最高救助限额为 1000 万元，全区全年累计救助限额 2000 万元。	

1.7.4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行为人伤害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除监护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外，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额、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物损失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救助。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救助方案：

受损情形	救助标准
受轻微伤及以下(不包含不受伤)	每人 1000 元
受轻伤	每人 1 万元
受重伤二级	每人 18 万元
造成死亡或重伤一级	每人 46 万元
财物损失 500 元（含）以上 2000 元（含）以内	每人 500 元
财物损失 2000 元-5000 元（含）以内	每人 1000 元
财物损失 5000 元-1 万元（含）以下	每人 2000 元
财物损失 1 万元以上	每人 5000 元
每次事故 500 元（不含）以下的财产损失，不在救助范围之内。	
每次事故最高救助限额为 1000 万元，全区全年累计救助限额 2000 万元。	

1.7.5 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救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的人身

伤亡，除了相应责任人应承担的赔偿外，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救助方案：

受损情形	救助标准
受轻微伤及以下(不包含不受伤)	每人 1000 元
受轻伤	每人 1 万元
受重伤二级	每人 13 万元
造成死亡或重伤一级	每人 26 万元
每次事故最高救助限额为 400 万元，全区全年累计救助限额 1000 万元。	

扩展：未成年人被强奸的，视同受重伤二级。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伤害责任善后补助，在承保区域内因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给付善后处理的相关费用，在约定的限额内按实际支出对直系亲属给予补助。包括：家属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补助限额 1 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补助限额为 10 万元，全区全年累计补助限额为 100 万元。

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是指：

- (1) 致死或死伤多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
- (2)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爆炸、放火、投毒及绑架等案件；
- (3) 同一地区连续发生的对群众安全感造成较大影响的系列案件，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或打、砸、抢事件,发生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
- (4)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影响恶劣的恶性刑事治安案件、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群死群伤恶性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监管羁押场所异常案件。
- (5) 区委政法委核实的属于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的其他情形。

1.7.6 综治人员救助与抚恤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参与集美区平安建设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综治责任单位工作人员、镇(街)村(社区)工作人员、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平安志愿者等，以区委政法委、各镇(街)认定为准，无需提供人员清单)，因下列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助，每人每次事故伤残或死亡

最高补助限额 44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药费（含非医保）最高补助限额 2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 万元（每天 100 元，单次及累计最高 180 天）：

- （1）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
- （2）在工作时间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3）因执行公务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
- （4）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
- （5）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导致伤残或死亡；
- （6）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7）因执行公务或公职行为而在非工作时间受到伤害或突发疾病导致残疾或死亡。

（8）全体政法干警（含职工、辅警）在非工作时间非因工作发生意外造成伤残或死亡的。

（9）在非工作时间突发疾病或突发疾病导致残疾、死亡（含猝死）。

伤残评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十级伤残赔偿比例为 10%，逐级递增 10%，一级为 100%。

2）在保险期间内，综治工作人员（以区委政法委核实为准）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助：每人每次事故伤残或死亡最高补助限额 5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药费最高补助限额 2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 万元（每天 100 元，单次及累计最高 180 天）。

伤残评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十级伤残赔偿比例为 10%，逐级递增 10%，一级为 100%。

本综治人员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最高补助限额为 900 万元，全区全年累计补助限额 3000 万元。

1.7.7 火灾、爆炸致家庭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1) 因承保区域内发生火灾、爆炸导致被保险居民、个体工商户、企业或单位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依据每户财产损失的情况给予补助，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每一保险年度内全区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承保区域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被保险居民、个体工商户、企业或单位及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人依据受伤者的伤情及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救助，每人最高救助 20 万元，每次事故累计最高救助 100 万元，每一保险年度内全区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伤残评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十级伤残赔偿比例为 10%，逐级递增 10%，一级为 100%。

1.7.8 水暖管爆裂致家庭财产损失

因水暖管爆裂导致家庭财产损失的，每户保险人最高补助 1 万元，每一保险年度内全区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1.7.9 见义勇为救治与抚恤责任

在承保区域内因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每人每次事故伤残或死亡最高补助限额 5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药费（含非医保）最高补助限额 2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 万元（每天 100 元，单次及累计最高 180 天）。

伤残评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十级伤残赔偿比例为 10%，逐级递增 10%，一级为 100%。

1.7.10 维稳救助责任

在承保区域内，针对一些故意伤害行为或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非正常死亡或伤残或其他特性事件，特别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可能采取极端方式表达个人意见或诉求、可能导致受害人家庭贫困或者重大变故等，确需给予一定经济补助的，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限额为 12 万元，每次补助金额 5 万元（含）以内由街镇核定，每次补助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由区委政法委核定，每一保险年度内全区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在公共场所意外死亡、溺水或经国土、建设审批的自建房发生高坠引起的

死亡或重伤，由事故发生地所在片区负责赔偿。)

1.7.11 突发事件救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暴乱、罢工、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包含厦门市外来人口）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以集美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材料认定为准），自案发之日起，经公安部门取证确定为突发事件，依法立案侦查的案件，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救助限额内予以第三者人身及财物救助。对保险人已赔付的案件，在破案后，保险人拥有依法对暴乱、罢工、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施害方在已支付的救助额度内进行追偿的权利。

救助方案：

受损情形	救助标准
受轻微伤及以下(不包含不受伤)	每人 1000 元
受轻伤	每人 1 万元
受重伤二级	每人 13 万元
造成死亡或重伤一级	每人 26 万元
财物损失 500 元（含）以上 2000 元（含）以内	每人 500 元
财物损失 2000 元-5000 元（含）以内	每人 2000 元
财物损失 5000 元-1 万元（含）以内	每人财物损失 50%的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
财物损失 1 万元-5 万元（含）以内	每人财物损失 50%的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财物损失 5 万元以上	每人财物损失 50%的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
每起案件 500 元（不含）以下的财产损失，不在救助范围之内。	
每次事故最高救助限额为 1000 万元，全区全年累计救助限额 2000 万元。	

1.7.12 失踪儿童找寻补助责任

在保险期间，承保区域内被保险儿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失踪且经公安机关立案 24 小时后，为找寻失踪儿童而发生的找寻费用，

失踪儿童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限额为 2 万元。

失踪儿童指 14 周岁（含）以下的儿童。

找寻费用指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走失事故而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刊登寻人启事的费用、委托调查费用及失踪儿童的监护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近亲属参与找寻人员的境内实名制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住宿费等。

1.7.13 治安监控联网探头财产损失增值服务

（1）在承保区域内，因台风、雷击等自然灾害或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导致治安监控联网探头（含杆）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付，全区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在承保区域内，因台风、雷击等自然灾害导致治安监控联网探头（含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人依据受伤者的伤情及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救助，每人最高救助 10 万元，全区全年累计救助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伤残评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十级伤残赔偿比例为 10%，逐级递增 10%，一级为 100%。

1.7.14 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增值保障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若发现无人认领的尸体（包含海漂尸和家属放弃处理尸体），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尸体处理的，按约定补助尸体处理费，每次事故每尸补助限额为 5000 元（在限额内根据实际支出进行补助），每次事故搜救费用补助限额为 5000 元，每次事故尸体和搜救费用限额 2 万元，全区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1.7.15 “两抢”案件举报悬赏

举报人为发生在承保区域内的“两抢”案件的破获提供了重要关键线索，相关财物顺利追回的，经公安部门认定，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奖励金额为追回财物实际价值的 10%。

1.7.16 校园暴力伤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的校园及其周边地区，由同学或校外人员针对学生身体和/或财产所故意实施的侵害行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其中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2 万元，保险期间内全区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1.7.17 中小学/幼儿园师生校园群体食物中毒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因食用校园内提供的餐食导致的集体中毒（10 人以上）给予限额内的补助。每人每次补助限额为 1000 元，全区全年累计补助限额为 1000 万元。

1.7.18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救助增值服务

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伤害导致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负责赔偿，标准同精神病人伤人救助标准。

1.7.19 平安建设活动者救助增值保障服务

在保险期间，在承保区域内参与开展平安建设活动或履行职责时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助。每人每次事故伤残或死亡最高补助限额 5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药费最高补助限额 2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 万元（每天 100 元，单次及累计最高 180 天）。

本项责任伤残评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十级伤残赔偿比例为 10%，逐级递增 10%，一级为 100%。

1.7.20 饮食店燃气责任救助

对承保区域内合法经营的饮食店在使用燃气过程中引起的火灾、爆炸、爆燃、泄漏中毒，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每人每次最高救助不超过 2 万元，全区全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上述燃气指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

1.7.21 失踪老人找寻补助责任

在保险期间，承保区域内被保险老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失踪且经公安机关立案 24 小时后，为找寻失踪老人而发生的找寻费用，失踪老人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限额为 2 万元。失踪老人指 65 周岁（含）以上的老人。找寻费用指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走失事故而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刊登寻人启事的费用、委托调查费用及失踪老人的监护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的参与找寻人员的境内实名制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住宿费等。

1.7.22 被正式认定或非正式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的补助

为助力“平安集美”建设，设立见义勇为补助制度，用于补助集美区正式认定或非正式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人。每人每次补助限额最高为1万元，全区全年累计限额为20万元。

1.7.23 “平安参与者”奖励

对于表现出色的集美区平安工作参与者，由全区各平安建设单位推荐，区委政法委审核，给予奖励，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全区全年累计限额为15万元。

1.7.24 综治人员伤病关怀

伤病慰问金。对因公务受伤的综治人员等（以区委政法委审核为准），提供慰问关怀服务。

伤病困难补助金。对因公务或因工作劳累导致伤病的综治人员等（以区委政法委审核为准），提供伤病困难补助金。

每人每次最高1万元，全区全年累计限额为30万元。

1.7.25 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助

1. 抢救费用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凡在集美辖区范围内（不含高速公路）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且肇事方（包括非机动/机动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无力承担抢救费用的情况下，受害人及其家属可申请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情形有：

- (1)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医疗费责任限额的；
- (2) 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
- (3)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 (4) 其他需救助的情形。

2. 丧葬费用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凡在集美辖区范围内（不含高速公路）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且肇事方（包括非机动/机动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无力承担丧葬费的情况下，受害人及其家属可申请丧葬费用的情形有：

- (1) 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
- (2)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 (3) 其他须救助的情形。

3. 一次性困难救助责任：在集美辖区范围内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致残或者死

亡，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确需救助的，可申请一次性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对象：

- (1)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
- (2)经镇街行文加盖公章确定人员，上报区委政法委审核的其他人群。

4、救助限额

(1)抢救费用责任:负责赔偿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10 天内的用于支付医疗机构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采取的必要处理措施的抢救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人。

(2)丧葬费用责任:凡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致死的，给予丧葬费用补偿(以殡葬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进行的基本殡葬费用核算)，但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

(3)一次性困难救助责任:因交通事故致死，且满足特殊困难对象的，给予其家属一次性困难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人;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的伤残等级标准来判定，十级伤残赔偿比例为 10%，逐级递增 10%，一级为 100%，最高 10 万元/人。

5、其他

(1)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作为负责对本项责任的保险事故进行出险报案、受害者获赔资格认定、相关理赔手续的收集提交，并牵头建立抢救费用垫付担保机制，提高伤员抢救效率。

(2)保险人依托政府平台，同厦门市各大医疗机构合作，建立抢救费用垫付担保，为医疗费用结算提供保障，提高伤员抢救效率，避免因抢救费用到位不及时而贻误抢救最佳时机；对于肇事方逃逸或肇事方未投保交强险的，第一时间启动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人的垫付担保，保险人在抢救 10 天后垫付抢救费用并启动追偿程序。

1.7.26 精神病人救助责任

户籍所在地在厦门市集美区的精神病人，在保险期间内产生的疾病（包括精神疾病）医疗费用或意外医疗费用、管控费用等，可在额度内进行保险救助，每人每年限额 3 万元，年度累计限额 30 万元。

1.7.27 综治工作人员重大疾病或疾病身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综治工作人员（以区委政法委核定为准，无需提供人员清单）发生重大疾病或疾病身故，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助，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限额 20 万元，年度累计限额 100 万元。

1.7.28 公益救援救治与抚恤责任

1) 在承保区域内因公益救援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每人每次事故伤残或死亡最高补助限额 5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药费（含非医保）最高补助限额 2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 万元（每天 100 元，单次及累计最高 180 天）。

伤残评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十级伤残赔偿比例为 10%，逐级递增 10%，一级为 100%。

2) 在承保区域内因公益救援或搜救打捞行为额外产生的救援或搜救打捞费用，每次救援或搜救（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救援及尸体搜救打捞）事故最高补助限额 5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 10 万元。

1.7.29 特别约定

（1）保险人除承担有明显撬盗痕迹的入室盗窃所造成的损失，同时还承担溜门入室、技术开锁和无作案手段等无明显撬盗痕迹的入室盗窃造成的损失。

（2）抢夺、抢劫造成的随身财物的损失包含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3）承保标的摩托车、电动车和自行车被盗抢的保险范围为厦门市辖区，且摩托车、电动车仅限岛外区域。承保标的摩托车须具有经厦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且在国家规定的有效使用年限内。

（4）古币、纪念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不属于保险标的。

（5）关于保险内容和基本保险金额的补充说明：

1) 以上 1.7.1-1.7.28 共 28 项保障中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全区年度累计限额为三个采购包所承担的年度累计限额之和，即每个采购包由各中标人按各自采购包最高限价占三个采购包限价总和 613.53 万元的比例共同分担，但每个采购

包各项保障的单个事故累计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各采购包应承担的年度累计限额。

2) 本章条款 1.7.1 项“家庭财产盗抢损失”保障中③家禽家畜盗窃损失的承保范围仅适用于后溪镇和灌口镇。

3) 对区属单位综治工作人员发生保险事故或其他无法明确属地的理赔案件,由各自采购包最高限价占三个采购包限价总和 613.53 万元的比例分别支付理赔款。

1.7.30 索赔期限:

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8 考评细则

★各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一体化管理,统一服务标准,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考核。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1 考评规则:

(1) 考评分为赔付率考评及保险服务考评两大类,根据实际运营服务期限,每季度对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服务进行考评,每年度对保险赔付率进行考评。

年度分值=赔付率得分+保险服务季度考评总分/考评次数。

(2) 年度考评如下:

①总得分 ≥ 90 分为优秀;

②80分 \leq 总得分 < 90 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内;

③70分 \leq 总得分 < 80 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10万元内;

1.8.2 年度赔付率考评:

(1) 年度赔付率应 $\geq 60\%$,赔付率=实际已赔付金额(不含未赔付/待赔付金额/宣传费)/保险费,

(2) 该赔付率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刑事治安类案件不低于总赔付金额的30%、居民及家财类案件不低于总赔付金额的30%。

未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除将差额部分投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外,酌情由政法委扣减履约保证金RMB1-10万元。

(3) 保险条款归类如下:

1) 以下保险责任为刑事治安类:

1、家庭财产盗抢损失
2、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安全保险
3、“两抢”案件救助责任
4、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
5、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救助责任
11、突发事件救助责任
13、治安监控联网探头财产损失增值服务
15、“两抢”案件举报悬赏
16、校园暴力伤害救助
18、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救助增值服务
25、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助
26、精神病人救助责任

2) 以下保险责任为居民及家财类:

7、火灾、爆炸致家庭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8、水暖管爆裂致家庭财产损失
12、失踪儿童找寻补助责任
14、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增值保障服务
17、中小学/幼儿园师生校园群体食物中毒救助
20、饮食店燃气责任救助
21、失踪老人找寻补助责任

3) 以下保险责任为综治人员及平安参与者类:

6、综治人员救助与抚恤责任
19、平安建设活动者救助增值保障服务
23、“平安参与者”活动
24、综治人员伤病关怀
27、综治工作人员重大疾病或疾病身故责任
28、公益救援救治与抚恤责任

4) 以下保险责任为维稳救助见义勇为类:

9、见义勇为救治与抚恤责任
10、维稳救助责任
22、被正式认定或非正式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的补助

1.8.3 考评内容

(1) 保险责任赔付考评

分类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保险责任赔付考评，共50分	刑事治安类保险责任细项	合同条款序号： 1、家庭财产盗抢损失； 2、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安全保险； 3、“两抢”案件救助责任； 4、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 5、恶性案件及故意伤害案件救助责任； 11、突发事件救助责任； 13、治安监控联网探头财产损失增值服务； 15、“两抢”案件举报悬赏； 16、校园暴力伤害救助； 18、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救助增值服务； 25、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助； 26、精神病人救助责任；	①不低于总赔付金额的30%，满分25分； ②占总赔付金额20%（含）以上，30%以下，得15分； ③占总赔付金额20%以下，得5分。	

分类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居民及家财类保险责任细项	合同条款序号： 7、火灾、爆炸致家庭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8、水暖管爆裂致家庭财产损失； 12、失踪儿童找寻补助责任； 14、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增值保障服务； 17、中小学/幼儿园师生校园群体食物中毒救助； 20、饮食店燃气责任救助； 21、失踪老人找寻补助责任；		①不低于总赔付金额的30%，满分25分； ②占总赔付金额20%（含）以上，30%以下，得15分； ③占总赔付金额20%以下，得5分。	

(2) 服务考评

分类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考评 共50分	理赔时效	①实赔金额1万以内，资料齐全7个工作日内结案； ②实赔金额1万以上10万以内，资料齐全15个工作日内结案； ③实赔金额10万以上，资料齐全30个工作日内结案；	①对该季度所有理赔案件的理赔时效全部按考评要求完成的得10分， ②未按考评时效要求结案的，每一个案件扣1分，最低分为0分；	
	综治保险知识培训/宣传	每季度不低于两次的综治保险知识培训/宣传活动（宣传活动面向居民群众、培训活动面向街镇及综治相关单位），且须做好培训/宣传记录（记录应包含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内容）；每半年应覆盖所	①全部按要求完成的得满分5分； ②未按要求完成培训/宣传及未记录的，不得分；	

		有村（社区）一次（第二、第四季度进行考评）		
	走访服务	对承保区域内街镇进行走访，每月走访不低于一次，且须做好走访记录（记录应包含走访时间、地点、人员及走访内容）	每月 5 分；每季度 15 分： 按要求完成的每月得 5 分，未完成的该月不得分；	
	理赔数据	每月 5 号之前（遇到节假日顺延）提供上个月的保险理赔数据及清单（清单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出险人名字、出险人电话、出险人身份证号码、适用责任类型、出险时间、报案时间、结案时间、赔付金额、事故经过等重要信息）；	每月得 4 分，总分 12 分： ①每月均提供清单得 2 分，每季度 6 分 ②每月清单涉及要素明细均有提供得 2 分，每季度 6 分	
	满意度	区委政法委对保险公司整个季度的日常服务、理赔服务、培训宣传服务、日常走访等满意度进行评分	非常满意得 8 分，满意得 3 分，不满意不得分；	
扣分项（最多扣 30 分）	出现重大负面事件	1、出现服务问题投诉，每次扣 3 分； 2、收受出险人请客送礼，每次扣 3 分； 3、督查/回访时发现不诚信行为，每次扣 3 分； 4、服务专员（含理赔人员）超过 24 小时联系不上、信息未回复或服务态度差，每次扣 3 分； 5、未按保单保险责任要求足额赔付的，每次扣 3 分；	且若出现上述重大负面事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RMB2 万元；	

总得分	各项评分由区委政法委根据实际情况最终核定
-----	----------------------

1.9 采购标的清单

（投标人根据此清单列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主要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这些标的均应为中小企业（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适用于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项目）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此清单列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采购标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6) 在允许联合体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2、3 均适用)

2.1 技术响应要求

2.1.1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以及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人员安排、投保流程、理赔流程、赔偿限额、赔偿计算方式、理赔时限、其他服务等基本服务项目,以及在基本服务项目上根据投标人自身实力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及优惠条件,如对简易案件、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特殊案件的处理能力和协助采购人做好宣传培训工作等(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招标服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明确的项目服务方案、承诺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情况介绍、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投保流程以及服务措施,有关出险理赔等限时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和各项措施等,最大限度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2.1.3 投标人应对赔偿限额中存在的免赔额等限制性条款进行明确阐述(主要指不计免赔)。

2.1.4 中标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单据凭证等的收集整理及编制等工作,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1.5 投标文件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响应，如有违反，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必须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2.1.6 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1.7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服务内容和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1.8 本文所述的服务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投标人必须列出服务要求对照偏离表，无论是否偏离均必须提供详细的偏离表。

2.1.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交接的事务，投标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2 理赔服务要求

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2.2.1 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专人负责，分工明确（应附具体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

2.2.2 中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及咨询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受理接报案。

2.2.3 理赔时限

承保人应多措并举加快理赔时效。承保人自收到齐全索赔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约定的理赔时限内结案。承保人收到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再提出异议的，视为理赔资料已提供齐全。

赔偿金额	理赔时限
1 万元以下	7 个工作日

1 万元（含）-10 万元	15 个工作日
10 万元及以上	30 个工作日

2.2.4 中标人按照商定的理赔处理标准进行理赔。

2.2.5 中标人应配合保险经纪公司，共同组成服务小组，免费提供案件收集、咨询、查询等服务。

2.2.6 应列明理赔所需资料，在政策及业务规范允许范围内，简化理赔服务手续，开通理赔“绿色通道”。

2.2.7 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限结案的，中标人应根据被保险人需要，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损失金额 50%的预付赔款。

2.2.8 索赔案件经调查不属于保险责任时，中标人应向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出具书面拒赔通知书并列明拒赔原因，同时抄送区委政法委及保险经纪公司。

2.2.9 中标人应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数据。在每月的 5 日前将上月理赔情况清单提供给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保险经纪公司提供年度理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事故经过、赔付日期及赔付金额等。

2.2.10 理赔流程

(1) 出险后，拨打承保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报案，并联系所在的社区治安干部。服务专员将与社区治安干部对接，跟踪了解情况及指导补助金申请操作；涉及盗抢等治安案件应向公安派出所报案。

(2) 必要时，社区治安干部协助服务专员收集补助金申请材料，资料完整后由服务专员全程跟催。

(3) 承保公司在收到完整补助金申请材料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理算操作并支付补助款。

2.3 其他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2.3.1 中标人服务

(1) 严格信守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不得变相提高保费标准，不得改变或降低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投保及理赔的咨询、查询等服务，履行相关条款、信息告知义务。

(3) 中标人应将承保的主要条款（如保险责任、保险限额、免赔额等）和服务内容（理赔流程所需手续、查勘、业务咨询、项目负责人等）印刷成册，发放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导其进行保险业务的办理等。

(4) 中标人应承诺在保费到帐的次月向保险经纪公司支付经纪服务费。

(5) 接受相关经办单位的监督和全面配合保险经纪公司的服务。

(6) 本项目由富邦国际（厦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厦门裕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2.3.2 保险经纪服务

(1) 自觉接受投保人对集美区本项目工作的领导，在投保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各项保险经纪服务工作。

(2)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主动上门服务，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为投保人提供全方位的、周到的查询、咨询、投诉、理赔、报案等服务，并指派服务专员进行定期上门服务，协助办理投保手续、收集理赔资料 and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 为被保险人提供专人理赔服务，定期上门协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办理保险索赔手续，在索赔资料收集齐全后，进行理赔全程跟踪追办，督促保险公司及时、足额给付保险金。

(4) 当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与承保公司出现赔付纠纷时，应帮助双方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并提供有关事故处理方面的法律援助。

(5) 定期为投保人制作理赔清单，反馈理赔信息。

(6) 配合投保人做好保险宣传工作，并对参保群众进行保险知识和安全知识普及。

2.3.3 其他服务

(1) 中标人应确保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实际赔付率（赔付率=实际已赔付金额（不含未赔付/待赔付金额/宣传费）/保单保费）不低于 60%。若低于最低赔付率，承保保险公司将差额部分投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

(2) 建立宣传培训机制，对集美区各街道基层组织进行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条款解释，开展保险宣传培训，进行理赔咨询等服务；提供培训宣传所需的各类材料，统一宣传口径，并对参保群众进行保险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中标人应提取采购人所缴保单保费的 5% 专项用于保险宣传和培训、慰问等各项费用，提高百姓知晓率。

(3) 对承保和理赔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沟通，制定解决办法。

(4) 建立跟踪回访制度，提供不定期回访服务，收集承保、理赔方面的意见建议，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保险服务水平。

2.4 ★定标原则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采购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可同时投标 1 个或多个采购包，但 1 位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 1、2、3 的评审顺序，若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将不得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须对此作出单独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范围内
3		交货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保险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条款、标准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 2、期次 2，说明：中标人提供跟踪维护报告，服务满意率达到 95% 及以上。

			<p>3、期次 3，说明：采购人可以定期进行民意调查，了解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p> <p>4、期次 4，说明：验收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派代表参加。</p> <p>5、期次 5，说明：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p> <p>说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履约保函方式等方式提交，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且其备案处于有效期内。待本合同履行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50% 提交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p>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延续 1 年服务合同。</p> <p>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 中的 “日” 均为工作日。</p>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范围内
3		交货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保险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条款、标准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

			<p>2、期次 2，说明：中标人提供跟踪维护报告，服务满意率达到 95%及以上。</p> <p>3、期次 3，说明：采购人可以定期进行民意调查，了解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p> <p>4、期次 4，说明：验收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派代表参加。</p> <p>5、期次 5，说明：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p> <p>说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且其备案处于有效期内。待本合同履行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p>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延续 1 年服务合同。</p> <p>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 中的 “日” 均为工作日。</p>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范围内
3		交货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	1、期次 1，说明：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银行

		式	<p>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保险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条款、标准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p> <p>2、期次 2，说明：中标人提供跟踪维护报告，服务满意率达到 95%及以上。</p> <p>3、期次 3，说明：采购人可以定期进行民意调查，了解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p> <p>4、期次 4，说明：验收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派代表参加。</p> <p>5、期次 5，说明：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p> <p>说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且其备案处于有效期内。待本合同履行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p>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延续 1 年服务合同。</p> <p>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 中的 “日” 均为工作日。</p>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 1、2、3 均适用）

9 报价要求

9.1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的报价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数量、小计和总价。

9.2 ★本项目采购包 1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3.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包 2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包 3 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3.53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总价包干价，投标总报价为采购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保险费、服务费、培训费、保险经纪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中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要求进行整体报价，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

9.4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在客户端系统中的“加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详细报价书》，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详细报价书》，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6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7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9.8 在项目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项目调整或预算调整，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则本项目自然终止，中标人不得有疑义。

10 其他商务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商务因素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佐证材料

10.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0.3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1 合同签订

11.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

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中标人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发起合同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11.2 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12 补充内容

12.1 本项目如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通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减半缴交。供应商若选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截止前提交保函原件。

12.2 本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需求标准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执行。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content_5523673.htm。

12.3 风险提示：

12.3.1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12.3.2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提示

12.3.2.1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投标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12.3.2.2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2.3.2.3 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

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12.4 关于“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12.4.2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12.4.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4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12.4.5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6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2.4.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6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4.7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12.4.8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2.5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具体内容详见 12、补充内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服务范围：_____
- 4.3 服务地点：_____
-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 5.2 服务内容：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代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 (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 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 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 (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 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 (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 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 ()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接的服务), 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 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 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 标 标 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 场)	数量	总价(现 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